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汇福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09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3 月 19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09,999,450.05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0,911,816.39 |
| 2. 本期利润 | 52,353,403.78 |

| | |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4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064,944,474.43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1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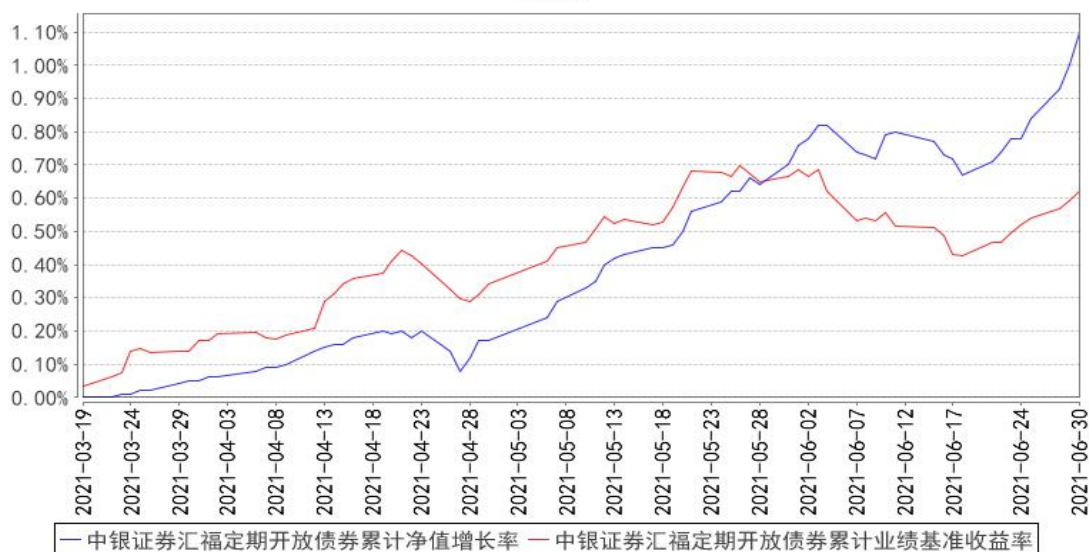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5% | 0.04% | 0.45% | 0.03% | 0.60% | 0.01%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1.10% | 0.03% | 0.62% | 0.03% | 0.48% | 0.00% |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汇福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生效。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余亮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1年3月19日 | - | 4年 | 余亮，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理财投资经理；2019年8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波动不大，利率仍然呈窄幅震荡走势。4月开始，随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利率小幅震荡。政策层面强调稳定商品价格预期，央行货币投放保持稳定连续，在“看价不看量”的预期引导下市场利率稳步下行，月末有所回调。5月人民币升值明显，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整体后置，配置力量推动下短期出现资产荒，高等级债券利率下行幅度较多。6月初资金面有所波动，短端利率整体抬升，市场开始担心三季度债券供给的冲击。但央行政策“稳字当头”，增量回购及时稳定市场预期，利率在半年末再次下行至前期低位。整体看，债市短期上行下行动力均不足，三季度经济增长和通胀走势较为关键，预期利率难以脱离震荡区间。报告期内，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以获得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4,788,262,000.00 | 94.50 |
| | 其中：债券 | 4,788,262,000.00 | 94.5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0,000,000.00 | 3.7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96,693.39 | 0.02 |
| 8 | 其他资产 | 87,487,420.05 | 1.73 |
| 9 | 合计 | 5,066,746,113.44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788,262,000.00 | 94.5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61,240,000.00 | 7.13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788,262,000.00 | 94.5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028042 | 20 兴业银行 永续债 | 4,800,000 | 496,416,000.00 | 9.80 |
| 2 | 2028051 | 20 浦发银行 永续债 | 4,800,000 | 496,368,000.00 | 9.80 |
| 3 | 2028037 | 20 光大银行 永续债 | 4,800,000 | 494,208,000.00 | 9.76 |
| 4 | 2128017 | 21 中信银行 永续债 | 4,900,000 | 493,528,000.00 | 9.74 |
| 5 | 2128021 | 21 工商银行 | 4,900,000 | 490,784,000.00 | 9.69 |

| | | | | | |
|--|--|--------|--|--|--|
| | | 永续债 01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兴业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63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 15961807.9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福银罚字（2020）35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其处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0 浦发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经查，

浦发银行 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和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经查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行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共计 7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1 中信银行永续债”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1 号），经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处以罚款 289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5 号），经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1 工商银行永续债 01”的发行主体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经查，工商银行存在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部分重点领域业务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理财资金承接本行自营贷款等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54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经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经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等共计二十七条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7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2”的发行主体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

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等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的发行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72 号）；经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个别产业基金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投向股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455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23 号）；经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未在监管要求时限内报送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401116 万元，罚款 437.677425 万元，罚没合计 449.07854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000,833.29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80,486,586.76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7,487,420.05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5,009,999,450.05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09,999,450.05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0,000,450.05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0,000,450.05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0 |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未变动。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 10,000,450.05 | 0.20 | 10,000,450.05 | 0.20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该固有资金持有份额为本发起式基金认购期内认购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 资 者 类 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 期初 份额 | 申购 份额 | 赎回 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 机 构 | 1 | 20210401-20210630 | 4,999,999,000.00 | - | - | 4,999,999,000.00 | 99.80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p> | | | | | | | |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